

“视频+数据”交接班 开启煤炭生产加速度

可别小看每天生产就增加交接班这么点时间,累积起来可是个大数字,对于完成千万吨矿井生产计划,一分一秒都很关键。

经过不懈努力,近日,皖北煤电智能公司采煤区“视频+数据”动态交接班实践成功,该区技术员肖剑宇顿觉完成千万吨矿井生产有了保障。

今年6月13日,该公司产能由800万吨/年核增至1000万吨/年正式落地,取消夜班后只有2班生产,又要立即按照千万吨组织生产,如何在班次不增的情况下完成千万吨生产计划这一巨大课题一下子摆在了公司一班人面前。经过充分调研,面向基层,利用三基建设这一锐利武器,向交接班要时间这一计划应时而生。依托深厚的智能化底蕴,经过几个月的连续奋战,“视频+数据”动态交接班终于完美收官,为安全生产争取了宝贵时间。

“原来交接班,设备都要停下来;现在设备不停,在班前会利用一台多功能电视就能实现……”

据采煤区区长朱胡涛介绍,动态交接班分视频交接和数据交接2块,视频交接部分

主要采取多功能电视视频会议的方式,并下夜班队长通过视频会议就可以反映井下人员状态、设备运行等情况,直观、立体地帮助下一班职工了解工作进度、现场安全;而数据交接部分,只需设备集控人员或单位技术人员利用智能设备管控平台通过视频会议共享,即可可查看井下设备运行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等,从而对设备运行工况进行评估,提出上班生产存在的问题,安排下班安全注意事项。

“实行动态交接班后,人员到达作业现场即可迅速进入工作状态,且交接过程中系统不停,设备不停,保障了安全生产的连续性,减少了设备停启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

将井下繁琐的交接班环节移交到了班前会,节省了时间,赋予班前会以新内涵,屡创煤炭生产新高的奇佳效果,令参与其中的安全副总工程师陈东春兴奋不已。

据他介绍,公司高度重视三基建设,为了下好这一保障安全生产的大棋,主要领导经常深入井上下现场调研,采取进车间、进班组、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带领三基建设朝着实



用走,向着安全奔,“视频+数据”动态交接班,即是公司主要领导调研的结果应用。下一步,随着班队长公推公选等工作的全面铺开,基

层的积极性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千万吨矿井航行的将更加平稳!

(胡云峰)

车辆泡水毁坏 车损险能赔付吗? 业内人士来解答

受台风杜苏芮影响,北京等地近期遭遇暴雨侵袭。在暴雨中,一些地方积水严重,车辆被泡损毁的画面令人心疼。那么,车被洪水泡了之后,哪些情况下可以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又有哪些注意事项呢?

提问 1: 购买了车损险都能赔付吗?

2022年3月,周某为其爱车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其中机动车损失保险金额为20万元。投保单、保险单和保险合同均以字体加粗加黑的形式载明了“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的内容,即“因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的直接损坏,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一个月后,周某驾车在桥下涉水行车发生交通事故,交警认定其负全部责任。就具体赔偿数额,周某和保险公司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周某诉至法院。周某认为保险公司对“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未履行说明和提示义务,应赔付发动机损失相应损失。保险公司则认为,关于发动机进水损坏问题,双方已明确约定,且已尽到了说明提示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车辆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的合同一经成立,合同相对方应当依约履行各自义务。本案中,保险合同中约定了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直接损坏,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单和投保单上也以字体加粗加黑的方式明确列明该特约条款,且周某在投保单上签名确认,因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不承担发动机进水损坏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2020年9月19日开始实施,发动机涉水险(简称涉水险)不再作为险种单独存在,而是被捆绑在车损险内。但车损险中有“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作为减费条款,即车损险赔付时发动机涉水损失进行赔付,如果不需要此项条款内容,可以选择该除外条款,保费会相应降低,但保险公司将不会对发动机涉水损失进行赔偿。

提问 2: 车损鉴定能否自行委托?

2020年3月,李某为其爱车在保险公司投保车损险,保险金额15万元。当年11月,李某驾车途中涉水后车辆损坏。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多次联系李某对其车辆进行拆检定损,但李某拒不配合。后李某自费委托了一家鉴定机构对车损进行评估,并未告知保险公司参加,评估结论为李某的车损为10万元。李某根据评估意见书找保险公司理赔,双方

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李某便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根据保险公司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李某车辆损失进行了重新评估,最终结论为该车损失6万元。

法院认为,关于损失数额,李某提供出具的评估意见书是其单方委托,结论被保险公司申请重新鉴定出具的评估意见书推翻,李某的车辆损失应以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书为赔偿依据,6万元属于车损险的赔偿范围,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我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查勘定损是保险人应尽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上述案件中,李某有意不配合保险公司的定损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相关规定,也违反了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

关于李某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问题,我国法律禁止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但因其委托程序上的非正式性,并且存在诸多的利己性和利益驱动性,对此种方式产生的鉴定结论证据,法院会具体分析:假如另一方当事人对单方委托的鉴定结论没有异议,且不存在重新鉴定的情形,在质证后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假如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笔者也提醒车主,在车损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的定损工作,不可在未通知保险公司的情形下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否则得不偿失。

提问 3: 推定全损,应当如何赔偿损失?

去年3月,尹某在保险公司为爱车购买了保险金额为10万元的车损险。7月,由于暴雨天气导致道路积水将尹某爱车淹没,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经评估机构鉴定,该车损前价值为6万元,现已达到报废标准(推定全损)。尹某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险金额赔偿10万元,遭到拒绝后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认为,保险金额是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同时又是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的基础。而保险价值是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时,约定并记载于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标的的价值,或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两者并非同一概念。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由于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最终法院判决应以车辆损损前的实际价值6万元为赔偿计算标准。

法官提醒:保险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

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价值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上述案件中涉及的保险为不定值保险,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根据发生时的保险价值对比保险金额予以赔偿。若为定值保险,即保险合同当事人将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事先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作为保险金额,那么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应根据载明的保险价值进行赔偿。

提问 4: 车损险条款前后冲突怎么办?

2019年8月,杜某在暴雨中驾车时,因路面积水较深导致车辆损坏,事发后杜某向保险公司报案。在此之前,他曾为车辆投保车损险,保险金额为4万元。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因暴雨等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但该合同免责条款又约定“发动机进水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不负赔偿责任”。于是,双方就发动机进水损坏是否应当赔偿产生争议,杜某主张车辆发动机受损是暴雨原因造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动机进水损坏进行赔偿;而保险公司则认为,按照双方约定的免责条款,其不应承担发动机进水损坏赔偿责任。双方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后杜某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案涉保险合同约定和免责条款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如何认定保险责任范围存在不同解释。依据保险法规定,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中,很显然,发动机进水应负赔偿责任的解释有利于杜某,因此法院判决支持了他的诉请。

上述案件中的保险合同签订于2020年车险综合改革之前,此时涉水险还未被捆绑在车损险内,而是作为附加险需要单独购买。杜某虽然没有购买涉水险,但保

险责任与责任免除条款同时存在且出现不同解释时,保险公司并未对此情形下的责任免除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特别是被保险机动车发动机进水导致发动机损坏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明确说明,因此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承担发动机进水导致的损坏的赔偿责任。

提问 5: 买到涉水二手车怎么办?

2021年1月,李某与某旧机动车经纪公司签订了《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由李某购买案涉车辆,交易价格为20万元,协议还约定“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赔偿对方1万元违约金”。双方关于车辆状态的其他约定处注明:此车无重大交通事故、无涉水。当日李某付清车款,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后李某驾车时发现该车经常性熄火,怀疑发动机被水浸泡过。双方多次交涉无果后,李某便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合同,返还购车款20万元、支付相应利息,并赔偿1万元违约金。庭审时,李某提交涉案车辆在4S店的维保记录一份,显示涉案车辆在2020年11月曾进行“分解和组装发动机、发动机排水”;并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记录,显示“该车辆在2020年10月曾出险,出险经过为单方事故,水淹车,行驶被淹。”

法院认为,旧机动车经纪公司对出售车辆的状态应当进行核实,并如实告知买受人,况且该车在4S店维保记录明确显示曾进行过“发动机排水”,但该公司在签订协议时并未明确告知车辆曾经发生过涉水事故的事实,并承诺“此车无重大交通事故、无涉水”,导致李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涉案车辆。经纪公司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欺诈,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双方解除《二手车买卖合同》,判令公司返还20万元购车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及违约金,李某退还该公司车辆。

法官提醒: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上述案件中,作为专门从事旧机动车经纪业务的公司,应对其出售的二手车辆状况进行有效核实,并将核实信息告知交易相对人。如以欺诈的手段订立合同,该合同将会被法院撤销。

笔者建议消费者,如有购买二手车的需求,应选择到正规二手车机构或平台。面对诱人的价格时,除需要认真审查核实车辆的质量状况,还可以要求卖方作出书面承诺,并可以通过约定违约金的方式,要求对方违约后支付违约金,增加其违约成本。

(作者:冯海瑞;单位:北京金融法院)

大灾无情 人间有爱 热血青年无偿献血

近日,我国河北省、黑龙江省等地遭强降雨袭击,多地遭受洪涝灾害,随即,各地启动灾后防疫,加强血液和血液制品储备,确保需要。

为彰显青春活力之美,用奉献引领献血热潮,8月7日,中国一冶北辰宜兴阜市政道路项目部志愿者们携手天津市血液中心献血屋中心血站,开展了以“热血青年,无偿献血”为主题的献血活动,以此来激励项目部全体人员共献爱心,为生命燃起新的希望,为灾区贡献一点绵薄之力,为有需要的生命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本次无偿献血活动共有5人参与,累计献血量1800毫升。项目部的志愿者们表示:“如果有幸我的血能救人一命,那大概是这辈子最有意义的一件事。”

汇聚博爱的点滴微光,点亮拯救生命的绚烂希望爱心在接力,真情在传递,志愿者们用自己的行动,把热血献给灾区人民献给最需要的人,将爱心送往最需要的地方。

(丛纪伟)

中国二十冶 强责任抓落实 保安全促发展

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中国二十冶安徽公司始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安全与发展,持续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生根,奋力打造“安全二十冶”靓丽名片。

从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高位统筹抓安全

公司党委积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定期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并部署研究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等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是抓好安全工作的根本要求。公司党委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明确责任分工,领导班子带头,以上率下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并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把安全工作纳入考核项目,做到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多措并举保安全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直以来,安徽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抓细抓实抓牢安全生产工作,实抓安全投入、大抓安全教育、狠抓安全预防,多措并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经费是保障安全生产的基础,公司大力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将其作为重要支出纳入整体预算中,确保安全管理工作无“粮草之忧”。同时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在机关和项目部配备配强两级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由专人负责针对各项工程安全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确保精准有效地把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执行有力。

千条万条,安全生产第一条;千计万计,安全教育第一计。公司始终把安全教育培训作为提升全员安全意识的重要手段,落实公司级、项目级和班组级的全员化教育培训,还通过“线上+线下”“走出去+请进来”“理论学习+实战演练”等丰富多彩、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培训。

公司积极构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领导带班检查、专项隐患排查、季节和节假日隐患排查、日巡查等多元隐患排查机制,并综合运用工程管控平台等现代化手段加强安全监管,将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同步上传到信息化平台,力求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实现隐患排查实时监督、问题动态清零,确保风险管控落实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胡丹丹)

供电力日益凸显。哇拉抽蓄电站双倍调峰能力达560万千瓦,可有效抑新能源随机性、波动性影响,促进清洁能源可靠消纳。电站投产后,每年相当于替代燃煤182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55万吨,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张翼)

声明·公告

收费标准:65元/行(13行) 广告热线:13308082189 QQ:769036015 微信:13308082189

成都天府新区繁星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区繁星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3972716099

●王慧双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10603198307280256,特此声明。
●王慧华于2023年7月2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412721199606034221,此证失效,特此声明。
●东乐拖由拖机农收家东遗失食品经营许可正证副本,编号:1Y24690270011395,声明作废。
●刘晓丽于2023年8月8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505119940417,特此声明。
●张超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20124198911076268,特此声明。
●王子伦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20116200110123732,特此声明。
●李金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40122196808237545,特此声明。
●魏娜2023年8月8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10102198308072720,特此声明。
●葛恒2023年8月8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10113198301140910,特此声明。
●曾宇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1212520080010023,特此声明。
●何学阳于2023年8月7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2132219911244843,特此声明。
●李洪国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22526199708030617,特此声明。
●朱丽瑶于2023年8月9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360521199708183220,现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王慧双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10603198307280256,特此声明。
●王慧华于2023年7月2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412721199606034221,此证失效,特此声明。
●东乐拖由拖机农收家东遗失食品经营许可正证副本,编号:1Y24690270011395,声明作废。
●刘晓丽于2023年8月8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505119940417,特此声明。
●张超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20124198911076268,特此声明。
●王子伦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20116200110123732,特此声明。
●李金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40122196808237545,特此声明。
●魏娜2023年8月8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10102198308072720,特此声明。
●葛恒2023年8月8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10113198301140910,特此声明。
●曾宇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1212520080010023,特此声明。
●何学阳于2023年8月7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2132219911244843,特此声明。
●李洪国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22526199708030617,特此声明。
●朱丽瑶于2023年8月9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360521199708183220,现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何梓豪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120101199307193530,特此声明。
●张普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11191199710080046,特此声明。
●杨云庆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33528199911110712,特此声明。
●王鑫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1132419941003027X,特此声明。
●岩超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62308198911054611,特此声明。
●广州市鲸落汉林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教民:1510681700010111遗失作废。
●四川省蜀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B4KJPXU)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司,请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人士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田静,遗失就业证,证号:0200035101050002017011274,声明作废。
●成都哈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工商银行西南交大新校区支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一份,核准号:J6510118478401,声明作废。
●成都市尝唯咖啡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10800255839,遗失作废。
●四川聚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5115235035854遗失作废。

遗失声明
彭州市五一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许可证(编号:J65106421990891)遗失作废。
押金收据遗失声明
本人万从安,因自其原因将宜宾雅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装修保证金收据遗失,收据号为312806,押金金额为2000(贰仟元整)。开具内容为丽江湾34幢1单元装修保证金,因该收据已经遗失,特此声明。
成都唯品行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7EBXJ68),声明作废。
●广州市雄展服装配送有限公司隔间雄雄人章(编号:J65103980024956)遗失作废。
●万源市香满园餐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5117810008048,声明作废。
●金牛区陈小鲜餐饮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101060321355(一)正本遗失作废,特此声明。
●成都唯品行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42044)遗失登报作废。
●由红星美凯龙佳灵商场开具的收据,品牌:白桦林的原保金收据,金额:20000(大写贰万元)遗失,声明作废。
●黄群化遗失金沙城锦澜阁收据,品牌:白桦林的原保金收据,金额:10000元,编号:JLG0000451,金额:10000元,编号:JLG0000452,金额:145763元,编号:JLG000051,金额:370000元,声明作废。